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交监〔2018〕105号

---

## 关于加快推进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信息化工作的 指导意见

各市交通质监站（局）、义乌市交通质监站，舟山市水运质监局：

为加快推进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信息化工作，提升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信息化管理水平，更好服务交通品质工程建设，现就推进监理信息化工作，制定指导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监理信息化建设应本着统一顶层设计、统一基础数据、统一业务流程标准的原则。信息数据应简洁标准、真实准确。系统开

发应总体规划，可分期、分阶段、分系统推进，避免标准不一而形成信息孤岛及数据混乱，并满足与业务监管系统对接互联互通。

##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2018年-2020年**），努力使监理信息化成为监理工作的基本工具，有效提升监理工作信息化水平，着力推进监理工作方式转型发展。建立监理对建设项目信息化中枢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化监理基本工作机制，逐步提升监理行业信息化监理水平，着力提升监理权威性和行业竞争力。

## （三）具体目标

1. 到**2018**年底，省内甲级监理企业均有可应用的信息化系统。到**2019**年底，省内乙丙级监理企业均有可应用的信息化系统。到**2020**年底，省内甲乙丙级监理企业均有较为全面系统、独立稳定并适合本企业应用的信息化系统。

2. 到**2019**年底，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监理办信息化系统应用覆盖率不低于**80%**，其他工程得到一定程度应用覆盖。到**2020**年底，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监理办信息化系统应用覆盖率**100%**，其他工程得到较大程度应用覆盖。

3. 到**2019**年底，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履行信息化监理的专职信息化管理员配置率不低于**80%**，其他工程得到一定程度配置。到**2020**年底，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履行信息化监理的专职信息化管理员配置率达**100%**，其他工程得到较大程度配置。

## 二、主要内容

监理信息化建设应立足建设项目，重点突出监理企业和监理办开发应用监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监理人员和监理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同步落实监理办对建设项目的物联网等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监管等，同时兼顾信息化系统与行业监管系统的有效衔接，满足行业监管需要。监理信息化建设各部分内容应满足以下相关要求：

（一）具备明确的监理企业管理功能模块和项目监理办管理功能模块架构，做到界面清晰、层级分明，业务流程标准规范，数据格式标准统一。我局先期对部分监理信息化管理字段数据标准化格式作了梳理（详见附件），请及时做好对接落实工作。

（二）监理企业管理功能模块应涵盖综合管理、资质管理、主要人员管理、监理费用管理等内容。

（三）项目监理办管理功能模块应涵盖监理办监理人员管理、监理工作管理等内容，其中，监理人员管理应包括人员到位、变更、考勤、轨迹等管理，监理工作管理应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等各业务要素管理，也应涵盖现场监理旁站、监理巡视、工序验收、首件工程、监理指令、监理记录、监理会议、监理日志等业务行为管理，基本实现信息化全覆盖，信息化管理全涵盖，并力求流程标准规范统一。

（四）协同做好与物联网等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融

合和信息化监理工作。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同时，做好与项目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对接，协同做好监理日常管理，并可调阅查看或采集相关数据，研判分析异常情况，为管理提供智能辅助。

（五）预留行业监管系统接口，能与监理信用信息采集、监理月报、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等模块内容互联互通，并与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做好对接。

### **三、建设方式**

监理信息化建设可由监理企业联合或独立进行系统开发，由各监理企业牵头，坚持统筹建设管理、分级负责应用原则。监理企业统筹负责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监理企业和项目监理办分级负责信息化系统的应用落实。

（一）监理企业负责信息化系统的研发、系统硬件设施维护管理和网络管理。

（二）监理企业负责监理信息化建设资金保障，通过预算列支、课题研究经费等方式，多渠道多平台积极解决经费问题，确保信息化建设所需资金，并考虑远期开发费用储备和经费预留。

（三）监理企业负责推广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建立监理信息化建设激励机制和惩戒措施，宣传信息化建设对规范监理行为、提升监理管理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项目监理办应结合建设项目特点，配合建立项目监理

信息化建设专项方案，负责梳理项目各施工单位信息化系统应用与管理情况，明确对施工单位信息化协同管理的相关要求。

#### 四、建设管理要求

监理信息化建设应以促进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提升为目标，系统开发应结合建设项目特点，有效对接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实现项目管理链条上信息互联互通，做到模块功能完善、图像采集清晰、传输畅通。

（一）监理企业应建立健全本企业监理信息化建设专项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相关保障措施。系统软件的开发应注重与硬件设备的支撑应用相结合，在开发软件系统的同时，提倡采用类似执法记录仪等专用设备，确保数据专享和安全。

（二）监理企业应加强对项目监理办信息化系统应用指导，落实专人负责处理系统中监理人员现场巡查、工序验收等出现的异常情况。

（三）监理企业应对项目监理办进行信息化系统业务培训，确保主要监理人员熟练掌握信息化系统相关知识，每年对主要监理人员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

（四）项目监理办定期对项目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研判分析，问题严重的，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指令，抄报项目业主。每月对项目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管理情况形成通报，报送项目业主。

（五）项目监理办建立监理信息化管理台账，及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储和归档。

（六）监理人员应确保施工现场数据采集准确，图像清晰，及时保存影像资料。

（七）监理人员工作时间应保持信息化系统设备开机状态，不得随意泄露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和密码。

（八）监理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传输所从事监理项目的影像资料，确保工程资料的保密性。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监理企业应成立监理信息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信息化建设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工作，管理和指导监理办信息化应用落实工作；交通质监机构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积极督查指导辖区内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开展监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机制保障。建设项目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梳理项目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大力支持监理办对项目质量安全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建立监理对项目信息化系统的中枢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督管理作用。

（三）制度保障。监理企业应建立健全信息化监理管理制度，加强对监理办信息化系统应用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建立监理办信息化应用激励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推广使用。

(四) 典型引领。建设项目应结合工程实际，抓紧实施监理信息化项目试用研究思路，积极试点研究，总结经验，典型引领。请省交通集团杭州板块建设指挥部选择项目作为我省监理信息化试点项目，尽快制定监理信息化建设试点方案，并积极抓好推进落实工作。各市应积极做好试点引领和全面推进工作。

附件：部分监理信息化管理字段数据标准化格式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8日

---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各市交通运输局（委）、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嘉兴、舟山、台州市港航（务）局，浙江省交通集团杭州板块  
建设指挥部。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日印发

---